

拾貳、正取生報到及註冊

一、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時間：105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8：30~20：30

二、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（詳見錄取通知單）

三、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專班」與「普通班」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日期相同。
- (二) 同時錄取「專班」及「普通班」之考生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及註冊，報到註冊後不得更改。
- (三) 正取生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，須攜帶：
 1. 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（如有改名，請至原學校申請更改姓名，再行辦理報到）
 2. 新生註冊表（請參閱「新生註冊須知」說明，事先上網將資料填妥並列印）
 3. 錄取通知單
 4. 成績通知單
 5. 繳費收據（請先行至銀行繳款，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，請詳閱「新生註冊資料」相關通知）
 6. 兵役緩徵/儘召申請表（男生繳交）
- (四) 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錄取考生報到時，必須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【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】。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未能取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，但已在二年制專科學校取得 80 學分或已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取得 220 學分以上者，改以符合同等學力報考，請攜帶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始得參加報到。
- (七) 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寫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【附表六，第 33 頁】，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。
- (八)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（力）、經歷和年資等證明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；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，除依法撤銷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